

东莞市厚街镇 2021 年 “11·25” 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厚街镇 “11·25”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 月 5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5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4
(二) 事故现场情况	4
(三) 检验鉴定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6-8
(一) 事故经过	6
(二) 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8
三、事故原因、性质及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8-10
(一) 事故原因	8
(二) 事故性质	8
(三)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9-10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0-11
(一) 追究刑事责任建议	10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1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1-14

厚街镇“1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5日16时50分，在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东路与南溪路交叉路口发生一宗重型自卸货车与骑自行车的群众发生碰撞，造成1人受伤送院经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年11月26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厚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许冰任组长，镇应急、公安、监察、交警、交通、总工会多个部门派员组成的厚街镇“1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东莞市宝莲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东莞市宝莲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东莞市沙田镇民田官洲路四巷 3 号。法定代表人：黎宝莲，女，汉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QRXH6J。营业期限：长期。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42605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经核实，公司共有 6 辆营运车辆。

2、涉事车辆情况

(1) 粤 SP3117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东莞市宝莲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品牌型号：东风牌 EQ3318GFV，车辆识别代码：LGHXPJFS3LH201632，发动机号码：1020C008434，注册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检验有效期：2022 年 7 月，强制报废期至 2035 年 7 月 15 日，车辆所有人：东莞市宝莲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该车辆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莞字 441900042724 号，粤 SP3117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整备质量 11500Kg，总质量：31000Kg，核定载质量 19370Kg，核载 2 人；事发时，车辆载货总重 28260Kg，车辆没有超载，同时该车没有超速，该车装有 GPS 系统。

粤 SP3117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机动车

辆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强制责任险保险单号：PDZA202144190000430554；有效期至2022年7月7日，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单号：PDAA202144190000428136，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2000000元，有效期至2022年7月20日。

经在全国公安信息网核查，粤SP3117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近三年没有交通违法记录，在此事故前该车并无发生交通事故记录，该机动车状态为事故未处理。

（2）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粤SP3117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邓国雄，汉族，持A1、A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86年3月28日，有效期至2025年3月28日，状态：事故未处理；其同时持有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云浮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限至2026年9月27日。经查，2021年8月1日邓国雄与东莞市宝莲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每月工资以微信或现金交接，入职到现在均为公司的重型自卸车的驾驶员，涉事驾驶员邓国雄受东莞市宝莲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指派2021年11月25日下午从虎门出发到厚街镇溪头社区南溪路装运砖渣运往麻涌镇一工地处，在厚街镇溪头社区南溪路装载完毕后往麻涌镇出发，途经厚街镇家具大道东路与南溪路交叉路口发生交通事故。

经查邓国雄近三年没有交通违法记录，在此事故前该车并无发

生交通事故记录。

3、自行车基本情况

(1) 涉事车辆情况

自行车：自行车实际使用人：刘平，事发时实载 1 人。

(2) 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刘平（已死亡），男，汉族，经交警部门检验，证实被鉴定人刘平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颅脑、胸部损伤死亡。

(二) 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6 时 50 分，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东路与南溪路交叉路口，家具大道东路呈东西走向，东往环莞快速路方向，西往 S256 省道方向，南往南溪路，北往南溪街；干燥沥青路面，道路中间有金属护栏分隔双向车道，两侧有行道树，路口有人行横道线，有信号灯控制，视线良好，天气晴。

(三) 检验鉴定情况

1、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 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

经交警部门对肇事车辆驾驶人邓国雄现场酒精吹气测试，邓国雄未检出乙醇成份，检查结果：0 毫升/100 毫升。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

采集自行车驾驶人刘平心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检查结果：0 毫升/100 毫升。

（2）毒品筛查

经交警部门对肇事车辆驾驶人邓国雄进行吸毒检查，得到如下检测结果：邓国雄检测样本现场检测，结果吗啡、甲基安非他命、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呈阴性。

2、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得到如下鉴定意见：

自行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检验结果为：前轮制动功能有效，后轮制动功能失效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转向功能有效。

粤 SP3117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检验结果为：制动、转向及照明、信号装置均功能有效。

经查，东莞市宝莲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粤 SP3117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通过公司车辆技术检验记录单和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显示，该公司有定期检查、核查车辆状况。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6 时 50 分许，邓国雄驾驶粤 SP3117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东莞市厚街镇南溪路由南往北行驶，行驶至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东路与南溪路交叉路口等待信号灯放行时，右转往环莞

快速路方向行驶过程中（该车没有超速），与在人行横道上由刘平骑行从南往北横过道路的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刘平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晚死亡，以及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于当天 18 时 30 分，刘平经东莞市仁康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6 时 53 分，东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路人报警，称在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东路与南溪路交叉路口发生一宗重型自卸货车与骑行的自行车发生碰撞，有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接报后，120 救护中心指令仁康医院进行救治并立即启动道路交通事故绿色救援通道，对伤者及时抢救治疗，医院按照相关医疗规范进行抢救，2021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10 分公安分局副局长曾东明、厚街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叶朝晖、带领事故中队长王有礼、副中队长周顺明、事故处理民警高滔到达现场，开展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2021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50 分现场勘查结束，在现场交通恢复后撤离现场，厚街交警大队口头传唤粤 SP311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邓国雄到厚街交警大队接受调查，并暂扣粤 SP3117 号重型自卸货车及自行车，同时将事故上报上级部门。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再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刘平，男，汉族。经交警部门检验，证实被鉴定人刘平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颅脑、胸部损伤死亡。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死亡人身损害赔偿金约为 100 万元。

（3）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东莞市厚街镇“11.2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自行车驾驶员刘平死亡，尸体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市殡仪馆火化，死者家属情绪平稳，暂未出现过激言行，

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1 年 12 月 24 日厚街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26120210000110 号）的责任认定，认定结果如下：

①粤 SP3117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邓国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的规定，是造成该事故的过错。

②无证据证明当事人刘平有造成该事故的过错。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

当事人邓国雄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刘平不负事故责任。

2021年12月28日交警部门已对涉嫌交通肇事罪的犯罪嫌疑人邓国雄进行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三、事故原因、性质、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一) 事故原因

经交警部门调查认定,邓国雄驾驶重型货车未察清路面情况,右转弯行经人行横道线时,未让刘平在人行横道上通过的自行车先行,是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厚街镇“11.25”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三) 相关单位履行职责情况

(1) 东莞市宝莲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宝莲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共有6辆营运车辆,配有1名企业主要负责人、1名安全管理人员、6名驾驶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但存在部分制度内容不完善、未结合企业实际编写,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道路运输安全类别的注册安

全工程师证书等问题。

（2）厚街镇交警大队

厚街镇交警大队负责镇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同时进一步加强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定期组织辖区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发现隐患及时联合相关部门化解隐患，经统计 2021 年厚街交警大队共检查各类机动车辆 140632 辆次，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72816 宗，暂扣车辆 22329，其中摩托车 9807 辆，机动三轮摩托车 126 辆、电动三轮车 1364 辆，电动车 3584 辆，莞微劝导 171160 人次。但对路面管控、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仍存在不足。

（3）沙田交通运输分局

2021 年以来，沙田交通运输分局积极联合镇有关部门开展路面超限超载违法整治，违法违规重型车辆停车场专项行动，重型大货车、危险品运输车、大客车、泥头车专项整治等各类联合整治行动共 202 次，出动执法人员共 1150 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 215 家次，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108 宗，共罚款约 51 万元；同时制定安全生产检查方案，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全覆盖专项行动检查企业 847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612 处；按计划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开展沙田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演练及企业培训等工作。但对泥头车专项整治仍存在不足。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追究刑事责任建议

粤 SP3117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邓国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的规定，导致本次交通事故发生。邓国雄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2021 年 12 月 28 日交警部门已对涉嫌交通肇事罪的犯罪嫌疑人邓国雄进行取保候审强制措施。认定当事人邓国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1、东莞市宝莲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的以下行为，建议属地交通部门依法处理：

（1）部分制度内容不完善、未结合企业实际编写。

（2）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道路运输安全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等问题。

2、相关部门约谈

（1）建议函告东莞市沙田镇安委办对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郭柏林进行约谈，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落实深化泥头车专项整治，加强管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2) 建议东莞市厚街镇安委办对厚街交警大队负责人曾东明进行约谈，厚街交警大队落实强化路面管控，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3)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交警等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 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交警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客货运输企业、站场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档案、台账，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以及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司机疲劳驾驶。要推动细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强化对客货运输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严防存在安全隐患的驾车上路。

(二) 各运输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自觉落实企业各层级人员的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的要求对车辆进行管理，确保超限超载、逾期未检验等车辆不出厂、不出站；二是要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三是要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四是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交警部门要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领导进行处理。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四）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

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在巡逻监控中，要利用车载喇叭进行喊话，提醒车辆注意安全，小心驾驶，预防和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五）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同时深入社区、学校，联合社区民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五个一，一盔一带宣传。

（六）在路面隐患整治过程中，要注意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建立隐患整治档案，为今后辖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供参照。